國立臺灣大學

文 件 名 稱：高低壓施工停電作業規範
文 件 編 號：A606000-3-007
製 定 部 門：總務處營繕組
製 定 日 期：92 年 9 月 9 日

分 發 單 位：全 校

修 訂 紀 錄				
修訂日期	單據編號	修訂內容摘要	頁次	版本
97.11.10	A606000-053	(1.)表一停電通知增加定期停電、緊急停電、臨時停電選項欄位。		02
97.11.10	A606000-053	(2.)4.3.2「工程承商於施工前二週書面報告營繕組…」，修訂為「工程承商於施工前一週書面報告營繕組…」。	01	02
100.10.27	A606000-060	4.1.4 全年度停電計劃經營繕組審查簽呈奉核後，校函通告各單位、上總務處網站首頁公告、椰林電子佈告欄公告、計資中心電子郵件公告。 修訂為 4.1.4 全年度停電計劃經營繕組審查簽呈奉核後，通告各單位、上校園公佈欄公告、PTT 網站公告、計資中心電子郵件公告。	01	03
102.5.20	A606000-060	1.增訂 4.4 在建工程挖損高壓電纜立即修復作業。 2. 原 5.1 經濟部頒布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，修訂為 5.1 經濟部頒布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、「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」。	01	04
103.10.3	A606000-075	1.4.4.2 文字修正，原作業規範文字「…立即用電需求，營繕組應即啟動『移動是發電機緊急應變計畫』。」 2.修正作業規範文字如下「…立即用電需求，營繕組應即通知事務組移動發電機配合處理。」	01	05
105.1.6	A606000-82	依實際辦理情形進行 4.2.3 文字修正，原作業規範文字「…..承商將完整書面報告送營繕組，簽呈奉核後上總務處網站首頁公告。」，修正為「…..承商將完整書面報告送營繕組，簽呈報告備查。」	1	06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606000-3-007	文 件 名 稱	版　　本	06
製定單位	營繕組	高低壓施工停電作業規範	頁　　數	1/1

1.目的：為免因高低壓施工停電作業，影響各系館教學研究，特訂此規範。

2.範圍：校總區、水源校區高低壓工程施工均適用之。

3.定義：定期及緊急停電作業。

4.作業內容：

4.1 定期停電施工作業：

4.1.1 營繕組每年 11 月辦理次年度高低壓定檢維護招標，並與承商訂定契約。

4.1.2 營繕組定期向事務組、課務組等單位，取得教室出借及測驗日期等資料。

4.1.3 營繕組提供上述資料交承商，承商依資料排定全年度停電計劃。

4.1.3.1 全年度停電計劃，校總區內原則排定寒暑假期間施工，校外區原則排定例假日施工。

4.1.4 全年度停電計劃經營繕組審查簽呈奉核後，通告各單位、上校園公佈欄公告、PTT 網站公告、計資中心電子郵件公告。

4.1.5 停電作業施工前二週，營繕組簽呈奉核後，以停電通知告知相關單位並上總務處網站首頁公告。

4.1.6 各單位接獲停電訊息後，若有辦理重大活動，需調整停電作業時間，事先向營繕組提出申請，簽呈奉核後，調整停電作業。

4.2 緊急停電施工作業：

4.2.1 依機電顧問廠商巡檢紀錄或高低壓用電事故發生，有安全之虞時，得進行緊急停電作業。

4.2.2 機電顧問廠商將巡檢或事故內容書面報告營繕組，營繕組呈報奉核後，緊急電話通知相關單位後，進行搶修。

4.2.3 承商搶修完成後，承商將完整書面報告送營繕組，簽呈報告備查。

4.3 臨時停電施工作業：

4.3.1 因新建或修繕工程需要，得進行臨時停電作業。

4.3.2 工程承商於施工前一週書面報告營繕組，營繕組聯絡相關單位排定例假日施工，簽呈奉核後上總務處網站首頁公告。

4.4 在建工程挖損高壓電纜立即修復作業：

4.4.1 工程承商挖損高壓電纜即應依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及「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」妥為修復至原狀並精確告知使用單位停電所需時間。

4.4.2 評估停電所需時間逾 2 小時且使用單位有立即用電需求，營繕組應即通知事務組移動發電機配合處理。

4.4.3 承商未立即搶修，營繕組得逕行處理，所需費用由該承商負擔。

4.4.4 修復作業完妥後，承商須函送書面報告(含高壓電纜線路圖)予營繕組，簽奉核可後一併更新 GIS。

4.5 停電作業完成後，總配電室技工應立即巡視並調整停電區域內路燈定時裝置。

5.相關文件：

5.1 經濟部頒布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、「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」。

6.使用表單：停電通知。(表一)

表一

停 電 通 知 □定期停電 □緊急停電 □臨時停電 月 日于營繕組
一、施工原因：
二、連 絡 人：
三、施工單位：
四、停電時間：
五、停電範圍：
總務處營繕組敬啟

表單編號：A606000-3-007A-02